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客戶乙和商人丙(客戶甲的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是夫妻關係，也是商人甲和商人乙(兩位同時都是客戶甲的最終受益人)的嫂子；和(ii)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現行貸款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14,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埔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對該住宅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約為21,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客戶乙在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清還貸款，行政費為3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提供現行貸款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與客戶甲就現行貸款訂立現行貸款協議。現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現行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26,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埔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對該住宅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約為4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甲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和利息
提早還款	:	如客戶甲在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清還現行貸款，行政費為650,000.00港元

現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現行貸款協議，現行貸款由商人甲、商人乙和商人丙提供擔保。現行貸款協議中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和現行貸款都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估值比率約為65.0%。

由客戶甲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現行貸款之抵押，原因是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現行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估值比率為66.7%。

本公司對客戶們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們提供的按揭物業都是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客戶甲是現有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和(iii)貸款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和現行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和現行貸款。

有關客戶們和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商人甲、商人乙和商人丙是客戶甲的最終受益人，並分別持有51%、40%和9%。

商人甲為個人和商人，與商人乙是夫妻關係並和商人丙是兄弟，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商人甲是客戶甲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商人乙為個人和商人，與商人甲是夫妻關係並是商人丙的嫂子，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商人乙是客戶甲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商人丙為個人和商人，與商人甲是兄弟並是商人乙的小舅子，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商人丙是客戶甲的董事和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客戶乙身為個人和家庭主婦。商人丙和客戶乙是夫妻關係，並是商人甲和商人乙的嫂子。

客戶甲是現有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們及其最終受益人們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和現行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乙提供貸款和向客戶甲提供現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和客戶乙公平磋商後協定。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和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和現行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客戶乙和商人丙(客戶甲的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是夫妻關係，也是商人甲和商人乙(兩位同時都是客戶甲的最終受益人)的嫂子；和(ii)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

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現行貸款所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之身份。由於(i)該貸款(合併了現行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們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們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和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和現行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和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客戶們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乙」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和客戶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甲總值26,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現行貸款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14,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就貸款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商人甲」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人，同時也是客戶甲的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商人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人，同時也是客戶甲的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商人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人，同時也是客戶甲的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